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2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 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院校，厅委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提升教育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2号），现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3日



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

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是整合和协调各方力量，促进教育科研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推动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的有效途径。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一）主要目标

从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际需要出发，按照提高质量、增强能力、创新机制、优化布局的总体要求，持续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协同合作、运行有序的研究基地，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提升全省教育科研水平的“引擎”，展示教育科研成果的“窗口”，培育高水平创新型教育科研团队的“摇篮”，推动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的“平台”，服务教育决策的“智库”和成果应用推广的“试验田”。

（二）主要任务

1. 基础研究。建立健全知识创新机制，深入开展理论创新研究，产出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先进。

2. 服务决策。瞄准湖南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的专题调查研究，承担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派遣研究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建言献策能力不断提升，成为全省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研究基地。

3. 团队建设。重视教育科学研究领军人才和中青年学术骨干人才培养，每个研究基地形成一支研究方向稳定，特色优势明显，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队伍。

4. 学术交流。定期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协调本研究领域的全省及全国性的学术活动，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的窗口作用，成为全省本研究领域学术交流平台 and 资源数据库。

5. 机制创新。推进研究基地研究人员项目制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在教育科学研究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6. 成果应用。促进研究成果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转化与推广应用，推动最新研究成果向教育教学层面转化，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发挥引领和驱动作用。

二、研究基地设置

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按照研究领域位居全省一流、同一领域或方向只设一个研究基地、从实际需要出发的原则设置研究基地，数量不超过 35 个。具体如下：

（一）综合性研究基地

1. 教育发展研究基地
2. 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基地
3. 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基地

（二）专业特色研究基地

1. 教育评价改革研究基地
2. 教育政策与法制研究基地
3. 学校党建研究基地
4. 研政校企融合研究基地
5. 教师教育研究基地
6.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研究基地
7. 教育舆情与风险防控研究基地
8. 教育科研成果应用与推广研究基地
9. 教育督导与监测评估研究基地
10. 教育史研究基地
11. 德育研究基地
12. 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
13. 美育教育研究基地
14. 体育教育研究基地
15. 劳动教育研究基地

16. 安全教育研究基地
17. 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基地
18. 素质教育研究基地
19. 乡村教育研究基地
20. 教育考试研究基地
21. 学生生涯规划教育研究基地
22. 民族教育研究基地
23. 教育国际化研究基地
24. 学前教育研究基地
25. 义务教育研究基地
26. 特殊教育研究基地
27. 普通高中教育研究基地
28. 职业教育研究基地
29. 普通高等教育研究基地
30. 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基地
31. 终身教育研究基地
32. 民办教育研究基地

三、研究基地职责

全面承担研究基地建设的主要任务，“十四五”末基本达成建设目标。具体如下：

（一）至少成功申请国家级课题 1 项，研究成果丰硕，获得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教育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在全国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

（二）至少承担 2 项决策咨询重大项目，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与应用，或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教育决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三）逐步形成本研究领域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涌现 1-2 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3-5 名在全省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

（四）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国际或国内本研究领域的学术会议，在追踪本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和前沿问题研究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五）大胆改革、创新科研管理机制，制定具体可行的项目负责制，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公平竞争、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制定符合实际、公平公正的分配制度，吸引知名专家加入研究团队，鼓励青年骨干积极投入本研究领域或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研究。

（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研究成果的展示或推广，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和宣传研究成果。

四、申报与遴选

（一）申报条件

1. 有与以上所列研究基地相同的研究领域或方向。近五年来，研究项目较多，成果丰富，标志性成果突出，社会影响力较大。

2. 有高水平的研究团队。研究团队包括研究基地主任、首席专家和团队成员。研究基地主任为研究基地主要负责人，由研究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人担任，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调配能力与协调组织能力，重视并积极投入研究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首席专家为研究基地学术带头人，学术功底深厚，研究能力强，号召力、凝聚力强；团队成员素质精良，数量充足，有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创新精神；研究团队内外结合，结构合理。

3. 有支撑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机构。研究基地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设立有专门的教育科学研究机构，有日常管理部门和专职研究与管理人员。

4. 依托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在人财物等方面能给予大力支持，将教育科学研究纳入单位的工作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履行职责。

满足所有申报条件的设置为研究基地，满足其中 2-3 项条件，其他条件通过 1-2 年培育可以达到要求的，设置为重点培育基地。

（二）申报对象

在湘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或“双一流”高校的教育科学学院或教育科学研究院均可申报。其中，对涵盖面宽，需要不同教育层次、不同行业共同参与的研究基地，实行一个单位牵头、多个单位合作联合申报，如高校与中小学联合，研究机构与高校联合，学校与企业联合等。每个依托单位申报数量不能超过5个。

（三）申报与评审

1.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发布研究基地申报通知；

2. 各市州中小学校及教育科研机构自愿申报或者由市州教育科研主管部门直接推荐，填写《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申报评审书》（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书》）后，由市州教育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提交至省教科规划办；

3. 高校和省直单位自愿申报或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填写《申报评审书》交单位科研主管部门报送省教科规划办；

4. 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研究基地入围名单；

5. 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实地考察；

6. 专家根据考察情况提出研究基地或重点培育基地建议名单；

7. 省教科规划办将建议名单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设立。

五、支持措施

（一）研究基地

1. 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授牌。

2. 优先承担或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研究；优先参与制定全省性教育科学研究发展规划；优先参加课题立项评审、成果鉴定与评选；优先参与教育科研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咨询、培训、外出考察等学术活动；优先推荐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

3. 研究基地根据研究领域或方向，每年自主申报 2-3 项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资助

4. 建设周期内，对研究基地予以 30-50 万元经费支持。

（二）重点培育基地

根据研究领域或方向，培育期间每年可自主申报 1-2 项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资助。

六、管理模式

研究基地实施省教科规划办和依托单位共建共管的管理体制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达标替补”的运行机制。

（一）各方职责

1. 省教科规划办主要职责

（1）负责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

（2）确定研究基地建设任务；

(3) 组织研究基地的申报、评选、专家指导、督查、研究基地交流、验收等工作；

(4) 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研究基地予以支持；

(5) 依据《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和本方案的规定对研究基地实施管理。

2. 依托单位主要职责

(1) 组织研究基地的申报工作；

(2) 聘请研究基地主任，推荐首席专家和研究人员；

(3) 负责监管研究基地的日常运行；

(4) 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支持；

(5) 组织和支持重大的学术活动；

(6) 督促与检查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7) 负责研究基地的财务监管；

(8) 组织和支持研究基地成果的应用、推广和宣传等。

3. 研究基地主任主要职责

(1) 主持制定研究基地的内部管理制度；

(2) 聘请首席专家；

(3) 根据研究任务，聘请项目负责人；

(4) 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担任研究基地顾问，参与项目研究或提供指导；

(5) 领导研究基地组建研究团队，并督促完成研究基地建设

设任务；

(6) 筹集研究经费。

4. 首席专家主要职责

(1) 负责研究基地内部日常管理；

(2) 组织制定和落实研究基地的年度计划和 5 年规划；

(3) 推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4) 组织领导研究基地的项目研究；

(5) 负责研究基地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成果初步鉴定；

(6) 管理研究基地经费；

(7) 组织推广和应用研究基地的成果；

(8) 负责研究基地年度项目的选题；

(9) 负责联系省教科规划办和依托单位。

(二) 日常管理

1. 研究基地设立的三个月内，依托单位会同省教科规划办组织研究基地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专家论证会，确定研究基地建设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2. 依托单位每学期督查一次研究基地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并形成督查报告。

3. 省教科规划办每年组织一次研究基地的年度考核，各研究基地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将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向省教科规划办报告。

4. 研究基地及时向省教科规划办报送研究动态。研究动态资料要求图文并茂，具体格式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官网。

5. 根据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进展，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成果论证和结题鉴定。

6. 重点培育基地每年年底提出申请，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评估考核，达到研究基地条件的，挂牌为研究基地；两年培育期满，仍未达到研究基地条件的，取消重点培育。

（三）督查验收

研究基地每5年为一个周期，建设周期内，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开展一次实地中期督查，建设周期满，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研究基地评估验收。

1. 督查验收标准：中期督查和验收标准主要依据研究基地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研究基地的职责和五年建设规划。

2. 督查验收结果运用：中期督查的结果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等级。等级优秀的研究基地，在运行经费和重大项目予以倾斜；中期督查不合格的研究基地暂停运行经费和项目的支持，给予一年时间的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照淘汰退出程序予以办理。验收的等级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的研究基地，进入下一个5年周期的建设；不合格的研究基地，予以淘汰，重新遴选同一研究领域或方向的单位进行替补。